

有關上市的表格

表格F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10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 :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
 獨立非執行)
 陳平
 史烈
 曹鴻波
 潘麗春
 胡楊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
 蔡小富
 顧玉林

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 上市規則》第1.01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 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 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網新科技	81,802,637 股內資股	24.10
	陳平	36,392,320 股內資股	10.72
	國恒傳媒	34,117,800 股內資股	10.05
	方科	21,735,000 股H股	6.40
	吳忠豪	16,490,280 股內資股	4.86
	施春華	16,490,280 股內資股	4.86
	劉巧萍	10,235,340 股內資股	3.01
	王金成	7,505,910 股內資股	2.21
	王雷波	7,505,910 股內資股	2.21
	陳國才	5,311,473 股內資股	1.56
	陳純	4,094,130 股內資股	1.21
	霍忠會	4,094,130 股內資股	1.21
	金連甫	3,411,790 股內資股	1.00

**在交易所創業板
或主板上市而與
該公司屬同一集團
的公司的名稱** :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中國
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4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16-1119單位

網址(如適用)： www.landpage.com.cn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B. 業務

本集團業務範圍涵蓋移動業務、無線傳媒、無線支付、行業定位等增值服務。本集團致力成國內最好的通信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企業集團。

C. H股

已發行H股數目 : 112,125,000股H股 (包括最初的97,500,000股H股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額外的14,625,000股H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每股人民幣0.1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5,000股股份

其他證券交易所 : 不適用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 不適用
(倘權證的換股權以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陳平

史烈

胡楊俊

潘麗春

曹鴻波

蔡小富

張德馨

顧玉林

附註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其他號碼。